

北京陈菊梅公益基金会党建工作制度

北京陈菊梅公益基金会“三会一课”制度

北京陈菊梅公益基金会党费收缴使用制度

北京陈菊梅公益基金会党支部和党员发挥作用的活动载体

北京陈菊梅公益基金会党支部换届选举大会

北京陈菊梅公益基金会党支部书记和委员职责

北京陈菊梅公益基金会党支部学习活动年度安排

北京陈菊梅公益基金会党支部职责任务

北京陈菊梅公益基金会党支部主题党日规定

北京陈菊梅公益基金会党支部组织设置

北京陈菊梅公益基金会党组织关系接转制度

北京陈菊梅公益基金会发展党员制度

北京陈菊梅公益基金会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办法

北京陈菊梅公益基金会“三会一课”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北京陈菊梅公益基金会流动党员党支部（以下简称“流动党支部”）实行“三会一课”制度，定期召开党支部党员大会，按时上好党课。制定年度“三会一课”计划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

第二章 党支部党员大会

第二条 每季度召开一次。

第三条 内容是听取和审查党的基层委员会的工作报告，讨论、决定本支部的重大问题，传达贯彻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接收新党员；提出对党员的奖励和处分意见并上报上一级党组织，决定职权范围内的对党员的表彰和处分。

第四条 参会人员为党支部全体党员，由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五条 凡属提交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决定的重要问题，一般都应作出决议或决定。支部党员大会通过决议，必须有本支部半数以上党员参加，并经过应到会有表决权正式党员的半数以上的党员表决同意，方能有效。

第六条 进行选举时，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以上，会议有效。考虑到基层的实际情况，如果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正好为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可算作会议有效。

第三章 党课

第七条 党支部书记要讲党课，也可请党校教师、专家学者、党员领导干部、讲师团和先进模范等来讲。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每年至少为基层党员讲一次党课。

第八条 党课应有明确的主题，可以按照上级精神确定主题，可以结合形势任务要求确定主题，也可以结合基层需求确定主题，避免党课形式化、娱乐化、庸俗化。

第九条 参加党课人员为全体党员，也可组织入党积极分子、共青团员、广大群众积极参与。

第十条 除了传统的课程式讲座以外，还可通过电视、广播、微信微博等多种媒介创新讲党课形式，提高党课覆盖面和实际效果。

第四章 总则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北京陈菊梅公益基金会党费收缴和使用制度

第一条 基层党组织按照《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要求，年初核实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年内一般不变动，并告知党员交纳数额。

第二条 每名党员应当主动按月足额交纳党费。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交纳党费。

第三条 党费一般应按月交纳。遇到特殊情况，经党支部同意，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党费，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预交或补交党费时间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

第四条 确有困难的党员，经党支部研究，报上一级党委批准后，可以少交或免交党费。离退休干部、职工党员生活确有困难的，经党支部研究同意，可以少交或免交。

第五条 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其所在党组织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改正。对无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交纳党费的党员，按自行脱党处理。支部大会应当决定把这样的党员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六条 基层党组织可根据流动党员等群体实际情况，探索网上交纳党费的具体办法。党费收缴必须公开、透明，收缴党员个人党费必须认真登记。

第七条 党支部活动经费紧张，可向上一级党组织申请党费支持。

第八条 要把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作为党务公开的一项重

要内容，认真做好党费收支情况公示工作，并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使用情况和进度。支部党费主要用于订阅党报党刊、开展支部活动等，不能随意支出，具体使用时党支部要集体研究。

第九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北京陈菊梅公益基金会

流动党支部和党员发挥作用的活动载体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党支部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结合行业特点和工作实际，组织引导党员立足岗位、履职尽责，在推动中心工作中发挥好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下面将常用的活动载体作一梳理，供党支部工作参考。

第二章 党员设岗定责活动

第二条 督促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第三条 开展设岗定责，主要是在农村、社区，针对部分党员没有明确工作岗位和职责、不利于发挥作用的情况，根据组织需要和党员实际，设定岗位，明确职责，由党员个人认领。

第四条 公开设岗。党支部根据实际需要，设立若干岗位，召开党员和群众代表大会，将岗位名称、职数、工作责任、必备条件等进行公布。

第五条 党员认岗。党员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申报适合自己的岗位。

第六条 组织定岗。根据党员认岗情况，结合党员年龄、文化、特长等，按照就近便利、择优配岗原则，初步确定每个岗位的人选，既可一人多岗，也可多岗一人。

第七条 公示明岗。通过公开栏等形式，将上岗党员姓名、申报岗位、岗位职责等进行公布，征求群众意见建议。

第八条 宣布定岗。召开党员和群众代表大会，宣布党员定岗情况，组织党员上岗履职、发挥作用。

第九条 考核评岗。采取个人自评、群众评议、党支部综合评定相结合的方式，定期对党员履行岗位职责情况进行考评，对职责履行好的党员予以表扬和奖励

第十条 开展党员承诺践诺，即组织党员结合工作生活实际，在带头学习提高、争创佳绩、服务群众、遵纪守法、弘扬正气等方面作出承诺并认真践诺，用行动展现先锋模范作用。

第三章 承诺践诺活动

第十一条 党支部也可开展集体承诺践诺，把党支部践诺和党员个人践诺结合起来。主要程序如下

第十二条 提出承诺。可分为年度承诺和即时承诺。年度承诺在每年年初提出，即时承诺根据阶段性重点工作、临时任务或遇突发性事件提出。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党员个人承诺、集体承诺、党员带领群众共同承诺等方式进行。党支部要对党员承诺事项进行审核，建

立承诺台账。承诺应具体化、行为化、事件化，其完成情况可检查、可考核。

第十三条 公开承诺。承诺事项要在支部通报，或通过党务政务公开栏、电子显示屏、局域网等进行公示，接受监督。

第十四条 履行承诺。党员要认真兑现承诺内容。党支部要对党员履行承诺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没有按时完成的及时提醒和帮助。

第十五条 评议承诺。结合党员参加组织生活和年度民主评议，采取个人自评、党员互评、群众评议、领导点评等方式，对党员承诺践诺进行评议。年度承诺一般每年评议一次，即时承诺可一事一评。承诺事项完成情况和评议结果要以适当方式向党员、群众和服务对象反馈，也可在一定范围公开。

第四章 党员示范岗

第十六条 党员示范岗，主要是在生产一线、服务窗口等设立的示范性岗位，标明党员身份、明确先锋标准、接受群众监督、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第十七条 设置岗位。可分为个人示范岗和集体示范岗。个人示范岗主要围绕优秀党员个体创建，集体示范岗由党支部或党小组针对同一岗位的若干名党员创建。党支部要结合工作实际，确定党员示范岗的具体岗位和拟上岗党员。

第十八条 制定标准。以体现先进性和示范性为目标，紧密结合所设岗位的职责，在广泛征求服务对象意见基础上，制定示范岗的工作标准。工作标准应具体、明确、可操作。

第十九条 群众监督。公开悬挂或者摆放党员示范岗标牌，上岗党员佩戴党徽，接受群众监督。在工作过程中要经常听取群众意见，按期进行群众满意度测评，将测评结果作为考核上岗党员履职情况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动态考核。对上岗党员要定期考核，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考核不达标的不撤销称号、收回岗牌；对表现突出的要进行表彰奖励。

第五章 党员责任区

第二十一条 党员责任区，是根据党员的工作岗位、个人能力与活动范围，把党员应尽的义务以责任制形式落实到一名或几名党员，形成以一定党员为主体、一定群众为对象、一定区域为活动范围的党员目标管理责任区。

第二十二条 划分责任区。党支部根据党员分布情况，结合党员的工作性质、业务能力、兴趣特点，充分尊重党员和群众意愿，划分责任区。可以一名党员一个责任区，也可几名党员一个责任区。

第二十三条 明确党员职责。根据责任区的党员特点、群众需求和工作需要，明确党员应带头承担的职责任务。比如，对群众进行宣传教育、带头提高工作质量、确保无生产安全事故、带领群众遵纪守法、增进团结协作等。

第二十四条 开展责任区活动。组织党员在责任区内创先争优，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第二十五条 进行考核管理。定期组织群众评议，对责任区党员发挥作用情况进行考核。可采取公布考核结果、评定责任区等次、悬挂流动红旗、对优秀党员进行奖励等办法，督促责任区活动的有效开展。

第六章 党员志愿服务活动

第二十六条 党员志愿服务活动，是党支部围绕基层和群众需求，根据党员的技能、特长、兴趣等，组织党员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开展各类服务，展现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第二十七条 宣讲类活动。结合党员的专业特长，有组织地到基层和群众中宣讲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解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政策的精神。

第二十八条 帮扶类活动。与基层比较困难的单位、家庭、群众结对，帮助其解决工作和生活中的困难和问题。

第二十九条 文明引导类活动。组织党员开展宣传文明知识、维护环境卫生、维持交通秩序、开展治安巡逻等活动。

第三十条 便民服务类活动。利用党支部所在单位的资源和党员的技能特长，无偿为周边群众提供便利和服务。

第三十一条 其他类型活动。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北京陈菊梅公益基金会流动党支部换届选举大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规定：党的基层组织设立的委员会任期届满应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如需延期或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根据实际情况，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为二或三年，社区、村党支部每届任期三年。支部委员会任期届满时，应及时进行改选；不设支部委员会的党支部，也根据上述规定，按期换届党支部书记。若需延期或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如因工作调动及其他原因，造成党支部委员出现缺额时，应按有关规定进行补选。

第二章 选举前的准备工作

第二条 召开支部委员会研究换届选举事宜。党支部委员会任期届满前的1—2个月，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研究召开党员大会进行换届选举的有关事宜，包括大会召开时间、指导思想、主要议程、下届支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及选举办法等，并作出召开党员大会进行换届选举的决定。

第三条 提出召开党员大会进行换届选举的请示。支部委员会会议后，及时以书面形式向上级党组织提出召开党员大会进行换届选举的请示，主要内容包括：大会召开时间、指导思想和主要议程；下届支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名额及选举办法。

第四条 召开支部委员会研究党员大会筹备事宜。进行换届选举的请示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后，即可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研究召开党员大会的筹备事项，包括起草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和选举办法，进行选举工作的宣传教育，组织酝酿推荐下届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候选人初步人选（其中委员差额比例不低于20%），并对候选人初步人选进行考察(书记、副书记候选人初步人选报上级党组织进行考察)等。支部委员会的成员对各项筹备工作分工负责。

第五条 做好会议材料准备和会务准备，并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汇报。经上级党组织同意后，党支部即可召开党员大会进行正式选举。

第三章 召开支部党员大会

第六条 会议议程第一项：大会主持人向全体党员报告党员出席情况，宣布党员大会开会；全体起立，奏唱《国歌》。

第七条 会议议程第二项：上届支部委员会负责同志做工作报告。

第八条 会议议程第三项：选举新一届委员会。

（一）清点人数和确认选举资格。会议主持人在宣布开会前，应首先清点到会的党员人数。正式党员有表决权、选举权、被选举权。受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在留党察看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预备党员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有选举权的实到会党员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五分之四，会议有效，否则改期进行。

（二）通过选举办法。在支部党员大会正式投票选举前，应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选举办法。

（三）公布候选人名单并介绍候选人情况。正式选举前，应向支部党员大会公布下届支部委员会候选人名单，并如实介绍候选人的推荐过程和逐个介绍候选人的基本情况。

（四）通过监票人，宣布计票人。监票人由全体党员从不是候选人的党员中推选，经党员大会表决通过。

（五）检查票箱，分发选票。选票只发给到会的有选举权的党员，多余的选票应封存或剪角作废。

（六）填写选票。选举人应按照大会通过的选举办法中的规定填写选票。选举人不能写选票的，可由本人委托非候选人按选举人的意志代写。

（七）投票和清点选票。首先由监票人投票，接着到会党员按坐席顺序依次投票（因故未出席会议的党员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然后由监票人打开票箱，当众清点收回的选票数。如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投票人数，则选举有效；如收回的选票多于投票人数，则选举无效。清点结束后，由会议主持人向党员大会报告清点结果。

（八）计票。即通过唱票和记票，将候选人得票数和另选人得票数全部记录下来，以统计每个人的得票数，并按照规定确定支部委员会委员当选人的名单。被选举人得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的人数的一半，才能够当选。当被选举人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人数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重新投票，得票多的当选。当被选举人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对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如果接近

应选名额，也可减少名额，不再进行选举，在选举中非候选人得票数超过半数，按得票多少的顺序在应选人数范围内的，应为有效，并当选。被选举人得票未超过半数的，不能当选。

（九）报告得票情况，宣布当选人名单。监票人首先向党员宣布收回的选票数、有效票数、废票数；公布候选人、另选人分别得赞成票数。然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当选的支部委员名单。选举结束后，选举工作人员将选票清点密封，交新产生的支部委员会归档保存。

第九条 会议议程第四项：大会结束。通过支部党员大会关于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全体起立，奏《国际歌》；宣布大会结束。

第四章 会后工作

第十条 支部党员大会选出新一届支部委员会后，召开第一次委员会，等额选举支部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并协商确定各支部委员的分工。

第十一条 支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之后，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党员大会情况和支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

第十二条 围绕本单位的中心工作，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丰富党员、群众的文体生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北京陈菊梅公益基金会党支部书记和青年委员职责

第一章 党支部书记的主要职责

第一条 在上级党组织领导下，按照支部党员大会、支委会的决议，负责主持党支部日常工作。

第二条 召集支部党员大会，结合本单位的具体情况，认真传达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决议、指示；研究谋划和具体安排支部工作，将支部工作与中心工作有效融合，将支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提交支委会和党员大会讨论决定。组织并主持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

第三条 抓好支部的自身建设，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挥支部的集体领导作用。

第四条 与党员和群众保持密切联系，了解掌握党员和群众的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保障中心工作任务完成。

第五条 检查支部的工作计划、决议的执行情况，按时向支部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组织对支部工作进行总结并制定下年度工作计划。

第六条 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切实加强支部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

第七条 经常同行政负责人以及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保持密切联系，支持他们的工作，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书记不在时，由副书记主持支部日常工作。

第二章 青年委员的主要职责

第八条 认真贯彻执行上级机关和党支部关于共青团工作的指示和要求，围绕党的中心工作，指导团支部积极开展活动，充分发挥其党的助手作用。

第九条 指导团支部加强对团员和青年的政治思想教育，教育团员和青年努力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现代科学文化知识，热爱本职工作，精通业务，积极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作出贡献。

第十条 做好基层党建带团建的有关工作，对团组织的“推优”工作及时给予指导，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

第十一条 完成党支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北京陈菊梅公益基金会

流动党支部学习活动年度安排

第一条 紧紧围绕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抓好“两贯彻一落实”，每年制定党支部学习活动年度计划，把中央、市委对党支部工作的基本要求细化为年度工作计划和月度安排，作为党支部开展学习和活动的基本依据，固化制度、形成习惯。

第二条 内容分为学习和活动两个方面。学习方面，以学党章党规、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为主要内容，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视察北京重要讲话和对北京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作为案头卷、工具书、座右铭，一体学习、一体贯彻，切实统一全市党员思想和行动。活动方面，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基本制度，建立健全并落实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主题党日等制度，加强组织生活管理，教育引导广大党员按照“四讲四有”标准，做到“四个合格”。

第三条 体现及时性和针对性。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中央和市委重要会议、重大活动、重要文件，党和国家重要纪念日，基层党组织开展有关党建工作、过组织生活的惯例等重要时间节点，分别明确每月的重点学习内容和活动内容。每季度围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安排一次专题研讨。

第四条 结合基层实际妥善安排。基层党委、党支部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学习和活动的具体时间作合理调整，但内容不能少、时间不能减。

第五条 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年度工作计划和月度安排中的学习内容和要求，通过北京长城网、“党员E先锋”动态发布，有关学习资料和课件可在网上下载。

第六条 抓好指导和落实。基层党委要根据既定的年度工作计划和月度安排，督促指导党支部高质量完成各项学习和活动内容。同时加强对党支部的考核，把学习和活动的实际开展情况作为党支部评星定级、党员积分管理、评先评优、软弱涣散党组织整顿的重要依据。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北京陈菊梅公益基金会流动党支部职责任务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

第二章 职责任务

第二条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创先争优，团结、组织党内的干部和群众，努力完成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

第三条 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北京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

第四条 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提高党员素质，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

第五条 密切联系群众，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

第六条 充分发挥党员和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发现、培养和推荐他们中间的优秀人才，鼓励和支持他们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贡献自己的聪明才智。

第七条 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重视在生产、工作第一线和青年中发展党员。

第八条 加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法规和人事制度，不得侵占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深入推进基层党务、政务、厂务、村（居）务等公开，严肃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第九条 教育党员和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第三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北京陈菊梅公益基金会流动党支部主题党日规定

第一条 每月固定一天开展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如遇节假日或特殊情况，活动时间可提前或顺延，原则上在前后一周内完成。

第二条 支部要研究确定每次主题党日的具体内容，聚焦增强党性、提高素质、服务群众等方面开展喜闻乐见的活动。

第三条 主题党日以党支部为单位进行组织，全体党员参加。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带头参加所在党支部的主题党日活动，离退休干部职工党员以适当方式参加主题党日活动。党支部可根据当月活动主题，扩大参加主题党日活动的人员范围，邀请党员发展对象、入党积极分子或群众代表参加。

第四条 上级党组织要加强对党支部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的督促指导，视情况派员参加党支部的主题党日活动，加强具体指导。

第五条 要把党支部主题党日制度的落实情况作为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党支部星级评定的重要内容。将党员参加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情况纳入党员评定管理，并作为年底民主评议党员的重要依据。

第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北京陈菊梅公益基金会党支部组织设置

第一条 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人民解放军连队和其他基层单位，凡是有正式党员三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的基层组织。党的基层组织的组织形式，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确定。在一般情况下，正式党员人数3人以上、不足50人的基层单位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成立党的支部。正式党员不足3人或其他原因，没有单独成立党支部条件的基层单位，可与邻近单位的党员组成联合党支部，联合党支部执行党章规定的党支部的作用、任务和职能。其中，党员人数超过7人的党支部应设支部委员会，委员名额一般为3至5名，最多不超过7名，其中1名为纪律检查委员；党员人数不足7人的，可不设支部委员会，只设书记1名，必要时增设副书记1名。

第二条 临时党支部是为执行某项任务而临时组建的党组织。凡有正式党员3人以上，经县（团）或相当于县（团）以上党委决定，可以成立临时党组织。临时党组织的负责人，由决定其成立的党组织指定。临时党组织不能决定发展新党员、办理预备党员转正手续和决定对党员的处分等，只能将有关情况提供给原单位的党组织。

第三条 为了便于组织党员学习、过组织生活和开展其它活动，党支部可根据党员数量和分布情况而划分若干党小组。

第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北京陈菊梅公益基金会党组织关系转接制度

第一条 党员因工作、学习、生活等原因离开原所在党组织，需要转移党员组织关系，任何党组织都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接收按照规定转来组织关系的党员。

第二条 凡党员所去单位已建立党组织的，应当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单位党组织；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应当将其组织关系转移到单位所在地或其居住地党组织，也可以转移到行业主管部门党组织，或县以上政府人事（劳动）部门所属的人才（劳动）服务机构党组织。

第三条 全国范围转接组织关系，暂时采取纸质转接与网上转接并行。对于转入组织关系的，党员本人持纸质介绍信可直接到基层党组织提交申请，接到申请的基层党组织要根据纸质介绍信内容在系统内录入相关信息，按照网上转接流程完成组织关系转接。对于转出组织关系的，党员本人可在网上发起申请，也可到基层党组织提出申请，由基层党组织在系统中进行操作，逐级审批，最后由各区委、各系统组织部门出具纸质介绍信。全国范围内流转的组织关系介绍信，统一交由各区委、各系统组织部门负责留存归档，介绍信回执由接收党员的基层党委按规定进行返回。

第四条 全市范围内转接组织关系，党员本人可在网上发起申请，也可到基层党组织提出申请，由基层党组织在系统中进行操作，直接通过网上转接党员组织关系，不需要开具纸质介绍信。接收单位在网上完成转接流程后，从系统打印出纸质介绍信作为备份存档。

第五条 转出组织关系的，市内转接超过10天、市外转接超过30天未收到反馈的，要主动与接收地（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联系，核实转接情况。

第六条 在全国范围内转接党员组织关系，需经区委或系统组织部门转接；在全市范围内转接党员组织关系，由基层党委办理转接。

第七条 对在转移和接收党员组织关系过程中推诿扯皮、无故拒转拒接的党组织和党员，上级党组织要及时进行纠正，对拒不纠正的，要按照有关规定，对主要责任者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采取弄虚作假手段伪造党员身份证明的，要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第八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北京陈菊梅公益基金会发展党员制度

第一条 申请入党。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公民，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入党申请人应当向党组织提出书面入党申请。党组织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当在一个月内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

第二条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应当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由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下同）研究决定，并报上级党委备案。党组织应当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

第三条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意见的基础上，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并报上级党委备案后，可列为发展对象。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党组织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资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对流动人员中的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时，还应当征求其户籍所在地和居住地基层党组织的意见。审查情况应当形成结论性材料。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基层党委或区级党委组织部门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天（或不少于二十四学时）。未经培训的，除个别特殊情况外，不能发展入党。

第四条 预备党员的接收。对拟接收为预备党员的发展对象要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七至十天，公示范围一般为公示对象工作、学习、生活所在的单位或地区。基层党委要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审查结果，并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入党志愿书》。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工作、学习单位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预备党员必须由党委（工委，下同）审批，审批前应当指派党委委员或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谈话人应当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入党志愿书》上。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五条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预备期为一年，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预备党员在预备期满时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预备期可以延长一次，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预备党员转正后，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其《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转正申请书和培养教育考察材料，交党委存入本人人事档案，无人事档案的，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党委或区级党委组织部门保存。

第六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北京陈菊梅公益基金会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办法

第一条 组织生活会是党支部组织生活的重要形式之一，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也可根据实际需要随时组织召开。民主评议党员是加强党的建设的一项重要制度，一般每年进行一次。

第二条 组织学习。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基础上，深刻理解每名党员必须在党的组织中参加党的组织生活这一基本义务，增强开好组织生活会、搞好民主评议党员的主动性、自觉性。

第三条 谈心谈话。党支部书记要带头谈心谈话、带头听取意见。既要交流思想、沟通工作生活情况，又要相互听取意见、指出对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第四条 谈心谈话制度是党的重要组织生活制度之一。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要开展经常性的谈心谈话，坦诚相见，交流思想，交换意见。领导干部要带头谈，也要接受党员、干部约谈。

第五条 查摆问题。每名党员要查找自身在政治合格、执行纪律合格、品德合格、发挥作用合格方面的差距和不足。党支部班子要查找在执行上级党组织决定、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加强党员教育管理、教育引领和联系服务群众，以及加强自身建设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第六条 召开支委会。党支部书记或副书记主持。党支部班子成员要联系班子存在的问题，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思想和

工作摆进去查找不足，进行党性分析，明确整改方向。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既要直面问题、坦诚相见，又要实事求是、出于公心，达到解决问题、触动思想，增进团结、促进工作的效果。

第七条 组织生活会是党内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的重要制度之一。批评和自我批评是我们党强身治病、保持肌体健康的锐利武器，也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手段。必须坚持不懈把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武器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必须坚持实事求是，讲党性不讲私情、讲真理不讲面子，坚持“团结—批评—团结”，按照“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要求，严肃认真提意见，满腔热情帮同志，决不能把自我批评变成自我表扬、把相互批评变为相互吹捧。党员、干部必须严于自我解剖，对发现的问题要深入剖析原因，认真整改。对待批评要有则改之、无则加勉，不能搞无原则的纷争。

第八条 召开党员大会。由党支部书记主持，全体党员参加。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对党员进行评议。党员应当把群众反映、组织约谈函询的问题说清楚、谈透彻，主动接受监督。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自评互评可分党小组进行。

第九条 党员领导干部要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会。

第十条 本支部有党员被问责或受到党政纪处分时，支部应当及时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受到处分的党员，应当作出深刻检查，其他党员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汲取教训，开展对照检查，主动查找自身存在的问题，结合实际认真整改。上级党组织和纪检组织应派人

到会指导。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